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52號

抗 告 人 游嘉綾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0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31,500元，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6月3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04,1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網路上認識詐騙歹徒，被慫恿辦理信

01 貸、刷卡買黃金再變換現金、與家人借款，最後歹徒指定伊
02 去找王毅恒代辦人員申辦貸款，伊遂透過王毅恒於113年12
03 月30日向相對人貸款10萬元，再由一位黃小姐以電話指導進
04 行照會，當天核准通過9萬元，王毅恒通知對保人員聯絡
05 伊，並告知伊對保人員會跟伊簽外收費用8,500元之本票，
06 嗣於113年12月31日伊與對保人員「威喆」進行對保，「威
07 喆」請伊簽貸款契約書和載有8,500元之本票，伊沒有留意
08 到貸款契約書上有本票字樣，且伊實際借款金額為10萬元，
09 匯款到帳戶僅有9萬元，相對人卻要求伊償還比實際借款金
10 額高出相當多之費用，爰提起抗告並聲明請求：原裁定廢棄
11 等語。

1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3 票為證，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
14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
15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
16 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其所辯遭詐欺辦
17 理貸款、未注意貸款契約書上有本票字樣等語，係就票據債
18 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揆諸前
19 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
20 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
21 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22 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
23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7 法官 陳冠中
28 法官 許筑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